

環境部 115 年 3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綜合規劃

- (一) 3 月 19 日本部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合辦「回到未來-想像力驅動綠色轉型」常設展開幕，將淨零轉型政策轉譯為具備人文溫度的全民科普教育，引導大眾綠色轉型，讓改變的力量從「想像力」開始，重新構想日常生活。

二、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 (一) 3 月 12 日啟動環境教育故事劇場校園巡迴（「北風與太陽：地球任務啟動！」），截至 3 月底巡演 8 校、參與 1,621 人。透過戲劇呈現氣候變遷與減碳議題，引導學童理解環境變化，激發行動意識，培養環境關懷與實踐能力。
- (二) 3 月 21 日辦理「第 4 屆環保青年領袖頒獎典禮暨改變由你開始交流沙龍」，藉以公開表揚本屆入圍及獲獎之青年，並肯定其跳脫傳統框架，將個人專業職能轉化為解決環境問題的能力與行動實踐。同時邀請青年們與彭部長啓明及其他產、官、研領域的前輩共同對話，共計有 130 人參與。
- (三) 3 月 24 日葉政務次長俊宏召開「2025 全國非政府組織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第 2 次溝通會議，邀集建言之環保團體代表及相關部會代表參與，環保團體同意解列 18 案，其餘持續列管。

三、空氣品質改善

- (一) 3 月 13 日至 25 日辦理 3 場「第三期空氣污染防治方案」協作會議，邀集技術諮詢小組委員及各地方環保局參與，針對策略草案進行交流研商，納入地方實務經驗與專業意見，以強化政策可行性與後續執行落實度。
- (二) 3 月 16 日於本部官網發布「114 年空氣品質監測年報」，提供各界查詢，年報顯示我國 PM_{2.5} 平均濃度為 12.8 $\mu\text{g}/\text{m}^3$ ，並持續精進監測數據品保品管及資訊公開透明，展現守護國民健康之具體成果。

- (三) 3月24日召開「高雄醫學大學合作備忘錄」研商會議，邀集校方及本部各司署院代表參與，針對合作內容凝聚共識，涵蓋環境教育、綠色醫療、人才培育、溫室氣體減量及空污與健康研究等六大面向，奠定跨域合作基礎。

四、水質保護

- (一) 3月24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針對情節重大的違規者，縮短許可證（文件）展延有效期間，以及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量及生產或服務規模，以守護水體品質。
- (二) 3月27日修正「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修正重點為增訂甲、乙類水體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質（PFAS），基準值與飲用水水質標準一致；調修氨氮丙類基準值與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一致；修正大腸桿菌群為大腸桿菌，更具公衛意義與國際接軌；於丙類以上水體適用性質增加「水域遊憩」，符合民眾親水之期待與施政目標。
- (三) 3月27日召開「基隆河油污事件污染稽查辦理成果及後續建議」第3場督導會議，請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本部相關司署本職權自行列管持續督導對應地方執行單位，並依1月13日行政院陳政務委員金德召開「研商基隆河污染事件及淡水管損搶修後續事宜」會議提示事項辦理。
- (四) 3月30日召開「淡水河系水環境優化願景聯繫會報」第74次委員會議，由葉政務次長俊宏擔任召集人，討論「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後續實施方案」113至116年執行計畫之114年辦理情形追蹤。
- (五) 3月31日辦理「114年度全國河川-水質向好，河川更好」記者會，邀請地方環保局及學者專家共同見證臺灣河川治理的成果。在中央與地方攜手努力下，全國河川嚴重污染測站已降至2站，為歷史最低。

五、環境監測及數位化

- (一) 3月17日「2026智慧城市展暨淨零城市展」舉行頒獎活動，本部環境即時通APP以「從掌上綠生活到AI智慧預

警，共創健康宜居城市」專案，參加第 13 屆「2026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競賽，經評選榮獲「中央暨相關機關類—創新應用獎」。

六、氣候變遷

- (一) 3 月 2 日本部與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經濟部共同參與英國財政部辦理「英國碳邊境調整機制國際小組第二次會議」。
- (二) 3 月 6 日為落實碳費制度資訊公開原則，本部依據「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自 3 月起於氣候變遷署網站「碳費專區」，依核定進度公開經本部審查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
- (三) 3 月 11 日由本部與教育部合作之「高中氣候變遷教育線上課程影片《與 2050 淨零世代的對話》」正式上線，並召開記者會對外宣布。課程採用免付費互動式教學平台，學生完成影片觀看、通過測驗並撰寫專屬氣候行動，可取得雙部長簽署之電子學習證明，豐富學習歷程檔案，並於 3 月 18 日核發首批電子學習證明。
- (四) 3 月 17 至 20 日於南港展覽館以「環境科技治理 AI 館」參與第四屆「淨零城市展(Net Zero City Expo)」，展現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在環境治理中的創新應用，參觀人次約 2,500 人。另 3 月 18 日舉辦「淨零轉型論壇 II：綠色科技」，深度探討綠色科技在淨零趨勢下產業創新，整合政策法規、科研技術、金融投資與產業路徑同步接軌。
- (五) 3 月 24 日本部與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共同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提出我國針對 115 年 2 月 10 日公布之英國碳邊境調整機制次級立法草案意見，爭取我國碳費制度與英國碳邊境調整機制銜接。

七、資源循環

- (一) 3 月 6 日辦理東亞塑膠永續治理與循環創新論壇，邀請日本東北大學、韓國大邱大學、印尼泗水理工大學、韋地雅曼達拉天主教大學、臺科大臺灣印尼科技創新中心及我國之產學研代表，分享交流塑膠資源循環政策、技術及解決

方案，並探討未來成立合作平台之可行性。

- (二) 3月7日辦理115年8+N資源循環聯盟第1次會議「循環領航·品牌臺灣」，以「打造臺灣綠色品牌」為核心主軸，邀集8+N資源循環各聯盟成員，聚焦我國2050循環經濟推動架構，透過綠色品牌之實務案例分享及聯盟跨域協作交流，強化政策與產業端的雙向連結。
- (三) 3月17日預告修正「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草案，預計自116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簡化販賣業者之作業程序並降低管理成本，並因應現行多元販售方式，增加相關非實體店面標示設置說明。
- (四) 3月18日由沈次長志修率同仁，會同海洋保育署、環保團體代表，澎湖縣進行「離島廢棄物處理及源頭減量精進措施」訪視，針對離島地區「後端去化困難」、「跨海運輸成本高」以及「觀光旺季垃圾量暴增」等核心課題進行實務交流。
- (五) 3月26日宣布擴大推動「袋袋箱傳-二手袋循環平臺」計畫，號召全民捐出閒置紙袋與環保袋，透過媒合平台導流至商圈與市場，同時予以表揚，將企業社會責任(ESG)具體化為可視化的永續成果，展現臺灣推動資源循環的社會韌性。
- (六) 3月28日辦理「三袋同行 減塑升級」建國假日花市減塑推廣活動，邀請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及其他團體協力持續辦理減塑活動，導入「袋袋箱傳二手袋媒合平臺」，並共同討論試辦「減塑淨區」、自備、借用等循環使用結合悠遊付APP之「減塑數位回饋機制」等精進作法，共謀花市管理單位持續朝向自主減塑之可行途徑。

八、化學物質管理

- (一) 3月11日與內政部消防署共同舉辦「面對極端氣候：廢棄物堆置場火災預防與緊急應變研討會」，以「風險預防」、「火災搶救」及「環境管理」三大核心議題，透過實務案例探討提升火災的預防及應變能力。

- (二) 3月24日辦理115年「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第1次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更新國際新知及推動相關工作。

九、環境管理

- (一) 3月11日發布「災害廢棄物管理指引」暨「災害廢棄物暫置場防災安全指引」，以因應極端氣候下，災後瞬間產生的大量廢棄物，建立具韌性的管理機制。
- (二) 3月17日舉辦「衛生紙丟馬桶」觀摩會，破除國人對衛生紙丟馬桶會造成阻塞的迷思，說明市售短纖維衛生紙遇水即散，正常沖水不會阻塞。
- (三) 3月25日於臺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土水整治創新與永續成果展」展示3項整治技術研究模場專案，並搭建產官學研交流橋樑，創造後續技術媒合與應用契機。

十、環境研究發展、檢驗及人員培訓

- (一) 3月20日發布修正「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除增列「氣候變遷因應法」法源依據外，並依據成本分析適度調整各項審查及證書費額，以維持檢驗測定服務品質並落實財政健全目標。
- (二) 完成收受廚餘焚化處理之部分焚化廠周界戴奧辛調查案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態生質燃料使用許可審查案燃料樣品檢測。
- (三) 舉辦「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及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學員集中測驗，報考人數共2378人。

十一、訴願、裁決及法規修訂

- (一) 3月30日公告修正「微生物製劑使用於處理供人飲用之水時，為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範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公告事項第4項，自即日生效。
- (二) 3月30日發布令廢止「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
- (三) 3月31日發布令修正「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

第 1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錄 3，自即日生效。

- (四) 3 月 27 日召開本部第 31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29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5 件、駁回 20 件、撤銷 4 件，撤銷比率 14%。
- (五) 3 月 2 日公告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機動車輛類）費率」，自即日生效。
- (六) 3 月 5 日發布令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部分條文。
- (七) 3 月 5 日公告修正「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事項第 5 項，自即日生效。
- (八) 3 月 12 日公告修正「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即日生效。
- (九) 3 月 18 日發布令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第 16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件 2、附件 3。